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注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〔2024〕第44032406250448号

被注销人 龙佳呈 住址 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

机动车驾驶证号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440305639500 发证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因你具有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，现决定注销你的机动车驾驶许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

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）

 2024年06月19日

被注销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名： 年 月 日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注销人，一份由被注销人签名后留存两年。）